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方式為採納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令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ii)反映若干有關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更新；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改進(統稱「**建議修訂**」)。

通過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方式作出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將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始落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及Im Jongha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梁又穩先生。